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1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在武汉湖滨花园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分别为江海、胡建东、胡洪新、唐宏明、吕剑淮、程坚、徐长生、邓宏乾、张龙平。江海董事、程坚董事，唐宏明董事因涉及会议讨论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名誉董事长，4名监事，2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海先生主持，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六届董事会秘书胡学栋先生于2008年4月18日，经六届五次董事会聘任，兼任公司总经济师和财务负责人职务（已于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和媒体公开披露）。

公司近期接到董事会秘书胡学栋先生的辞职报告，称其为了确保本人能有充分的精力投入到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特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人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胡学栋先生的辞职申请，并提请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蓉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二人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正式聘任。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仍由胡学栋先生/陈玲女士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二、《公司管理层2008年度股权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做出的追加对价安排承诺：若本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且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

凯迪控股将在触发管理层激励条件年度（2007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具体实施办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本公司2006、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公司2006、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均超过10%，且2006、2007年度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凯迪控股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中的"追送股份"承诺条件未被触发，而"管理层激励"承诺条件被触发。

根据相关股东会议的安排，董事会制定《公司管理层2008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如下：

1、追送股票数量：根据凯迪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凯迪控股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为11,237,547股。

2、追送股份来源：凯迪控股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置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11,237,547股。

3、追送时间：根据凯迪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凯迪控股将在凯迪电力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年报10个工作日内，将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转送给管理层。

4、追送对象

本次股份追送对象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任及部分前任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对象和股份数量由凯迪电力董事会根据公司对以上人员KPI考核指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对象和股份数量由凯迪电力董事会根据公司对以上人员KPI考核指标确定，共计18人，名单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身份证号码	激励对象职务	本公司服务年限	本次激励股份数目（股）	占激励股份总数比例	备注
1	江 海	340803196207222777	董事长、总经理（2005.7－今）	7年	1,123,757	10%	现任
2	唐宏明	510213196310141213	董事（1993年－今）及杨河煤业董事长（2007年－今）	16年	899,004	8%	现任
3	程 坚	420102197512090379	董事（2007年－今）	7年	899,004	8%	现任
4	赵 东	420111195102264022X	工会主席（1993年－今）	16年	899,004	8%	现任
5	胡学栋	420106196610244838	董事会秘书（2004.11－今）	4年	786,628	7%	现任
6	刘亚丽	610102196209202367	董事（2004.11－2007.12）	7年	786,628	7%	前任
7	罗廷元	510302195912161037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11－2007.12）	8年	786,628	7%	前任
8	朱利明	340803197110032779	副总经理（2008年起）、蓝光环保电厂总经理（2005年－今）	4年	674,253	6%	现任
9	张岩丰	230103196701233291	主任工程师（2005年－今）	7年	674,253	6%	现任
10	刘国朋	420107640923201	东湖高新副总经理（2005年－今）	5年	674,253	6%	现任
11	张家林	510212197201050337	总经济师（2004.11－2007.12）	8年	674,253	6%	前任
12	高向平	340302196912121636	国际合作部部长（2004.11－2007.12）	7年	337,126	3%	前任
13	陈玲	420102197307260826	证券事务代表（2003.5－今）	10年	337,126	3%	现任
14	刘蓓	420106196810022017	东湖高新副总经理（2007.6－今）	8年	337,126	3%	现任
15	陈贵生	420111196306221819	总经理助理（2004.11－2007.12	5年	337,126	3%	前任
16	李福田	420121196203012013	企业发展部部长（2004.11－2007.12）	5年	337,126	3%	前任
17	朱心红	510212680903039	经营计划部部长（2004.11－2007.12）	6年	337,126	3%	前任
18	肖义平	420106640512363	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11－今）	8年	337,126	3%	现任

注：本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7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换届工作，以上人员包括部分上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员。

5、追送价格：无偿转送。

6、股份状态：由控股股东转送给管理层的股份属于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现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至今已经超过一年，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后，以上股份将具备上市流通资格。公司将于近期办理上市流通有关事宜并公告。

7、锁定安排：

由控股股东转送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股改人员的股份属于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现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至今已经超过一年，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后，以上股份将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1）高管人员出售转送股票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的规定，凯迪电力与获得本次追送对价安排股份的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高管人员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有关规定。

2）高管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转让所获转送股票：

a)凯迪电力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b)凯迪电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凯迪电力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间。

3）违反上述规定转让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在公司任职期间或者离任之后如有非法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有违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有权要求将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公司股票无偿转让给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激励对象。

（2）其他人员出售转送股票规定

凯迪电力与获得本次追送对价安排股份的其他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其他人员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有关规定。

2）其他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转让所获转送股票：

a)凯迪电力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b)凯迪电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凯迪电力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间。

3）违反上述规定出售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在公司任职期间或者离任之后如有非法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有违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有权要求将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公司股票无偿转让给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激励对象。

8、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结论性意见：

（1）2006年8月23日，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9月7日实施完毕。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迪电力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凯迪电力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4）根据凯迪控股在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其持有的11,237,547股将根据公司2006、2007年经营业绩增长情况由凯迪控股转送给流动股股东或凯迪电力管理层。根据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6、200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6.03%、14.76%，均超过10%，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并已对公司2006、200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108号、众环审字[2008]396号）。因此，凯迪控股追加对价安排承诺的"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未满足，"管理层激励"的触发条件已满足。凯迪控股持有的11,237,547股将在凯迪电力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解冻并转送给管理层。

（5）凯迪控股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现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一年，因此该11,237,547股已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6）2008年5月22日，凯迪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2008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确定了获得凯迪控股转送股份的对象及数量。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认为：在前述条款均具备的条件下，凯迪控股本次用于追送对价股份安排的11,237,547股有限售条件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流通资格，同意推荐其公开上市流通。

9、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1）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承诺中的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未被触发，管理层激励的触发条件已被触发。

（2）凯迪电力董事会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内容符合《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规定，凯迪控股持有的11,237,547股将在凯迪电力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解冻并转送给管理层。凯迪控股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现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一年，因此该11,237,547股股份已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3）凯迪控股严格按照《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其履行承诺的实施过程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高管股份变动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4）本次履行追加对价安排承诺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并将就《公司管理层2008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展情况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7日

附件1：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玲女士

（一）1973年7月出生　本科　经济师　曾任武汉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信贷员。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管，2003年5月起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 截止目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 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蓉芳女士

（一）1981年8月出生　研究生　助理会计师　曾任武汉市大成中介咨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书/法务主管，中国投资协会行政办主任/法律顾问。2008年4月起，工作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 截止目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员工；

(三) 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1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在公司8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4人；分别为贺佐智、闫平、张自军、万君。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2008年度股票激励方案》。监事会并对该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08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2006年7月26日公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现为/曾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通过实施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控股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该股权激励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有助于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拟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能力，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27日

2008年【】月【】日

股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1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2008年度股票激励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08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2006年7月26日公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现为/曾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通过实施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控股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该股权激励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有助于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拟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能力，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龙平

邓宏乾

徐长生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3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我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在广州嘉鸿华美达广场酒店二楼天河厅召开。会议召集人为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黄贤优董事长主持会议。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7人，共代表股份162,506,800股，均具有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了此次会议，青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此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7年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三条正式更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股东大会对《提名李广建先生、王彬先生、黄志文先生担任公司新增董事职务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有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李广建先生担任公司新增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王彬先生担任公司新增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黄志文先生担任公司新增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股东大会对《提名王汉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易永建先生担任公司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有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王汉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易永建先生担任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武汉众环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162,506,800票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3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收到赈灾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6日如期在广州召开。会议进行当中，为表达对四川地震灾区人民的深情问候和爱心支援，与会的全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宾及媒体记者共同倡议进行现场募捐活动。此倡议得到全体参会人员的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截止到会议结束时，此次捐款共收到45.5万元人民币现金，广东狮子会也通过此次募捐活动向灾区捐赠了50顶总价值10万元的帐篷。正在广东采购活动板房的江油市招商局张太华局长亲临会场，代表江油市委市政府接受了该笔捐赠，我公司负责将此次募捐所得的现金款项直接汇入江油市民政局指定的赈灾专用账号，并全部用于资助四川省江油市中小学生复课用途，上述50顶帐篷已于当日发往灾区。

专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2008–025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进；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股份38,460,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28%。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3,691,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4,769,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以32762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9745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以315654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157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7930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以315600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157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84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以315483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157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96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4）交易价格

以315473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163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96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5）定价方式

以314980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0%）、194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4303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6）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以308463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1356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以313852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53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8）决议的有效期

以313821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84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表决通过该子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以314773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表决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314044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6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表决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313994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1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表决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312905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995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表决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关于与安徽出版集团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

以313546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表决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307445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119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0405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表决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312722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1%）、1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7125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表决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关关于修订《科大创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312787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1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6475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科大创新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二ＯＯ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5月26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44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5月26日收到本公司监事陈兴俞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称由于工作方面的原因，自愿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的，在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鉴此，本公司将尽快处理选举新任监事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45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26日收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德学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称因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对牟德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

就牟德学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46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2008年5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22日见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2008–04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来函称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此，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22日（周四）上午10时30分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5月27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并于2008年5月27日10时30分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8–01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赵承福先生委托董事任庶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2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龚兵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购置土地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购地约854亩，用于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的事宜。由于多方面原因，公司拟重新在璧山县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购地约2,000亩，用于公司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建设。

（一）、选址变更由来

在公司取得井口工业园854亩迁建项目用地后，受各方面的影响，沙坪坝区政府一直无法按时完成该地块的拆迁安置工作。2007年6月，由于重庆市获国务院批准成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沙坪坝区从杨公桥至井口一带的规划被调整为以都市楼宇工业为主。基于上述原因，沙坪坝区政府换届调整后，新一届沙坪坝区政府在2007年8月向公司提出了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重新选址沙坪坝区凤凰镇的建议。

沙坪坝区政府为公司在凤凰镇提供的选址点目前为基本农田，因国家对大面积基本农田调整为建设用地的行为控制极为严格，虽经沙坪坝区政府多方努力，至今仍无法取得公司选址凤凰镇的建设用地指标。

鉴于公司已和重庆市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双碑厂区土地签订了土地储备协议，协议约定交地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为了确保迁建项目的推进进度，2008年初，公司决定在沙坪坝区井口及凤凰以外的地方寻找新的迁建项目选址点。

通过对10个区（县）共13个选址点的实地考察及多轮比选评价，公司拟选择璧山县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作为公司新的迁建选址点。

（二）、重新购置土地的地点、面积、单价及金额

1、地点：重庆市璧山县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

2、面积：约2,000亩。

3、单价及金额：土地出让单价5.7万元/亩，土地出让综合价款总计约11,400万元。

（三）、购置土地的用途

用于公司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建设，建设纲领为：200万辆摩托车整车，230万台发动机及230万套相关摩托车核心零部件。

（四）、享受政策

公司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关优惠政策、重庆城乡统筹配套试验区有关优惠政策、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相关优惠政策以及璧山辖区内其他相关优惠政策等。

（五）、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

（六）、关于原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854亩土地的处置方式

对于原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已购的854亩土地，公司将和沙坪坝区政府协商后，另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补选郭国庆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郭国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补选程源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补选程源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补选程源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各委员会委员选举，由郭国庆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程源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ＯＯ八年五月二十六日